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喜盈」荃灣油麻磡路及昌榮路交界過渡性房屋

申請須知

1. 項目簡介

為舒緩正輪候公屋的一至二人基層家庭的住屋需要，協會將於 2023 年第三季 (預期落成日期為 8 月)，於荃灣油麻磡路及昌榮路交界，開展過渡性社會房屋項目「喜盈」。透過項目提供設有獨立洗手間及煮食空間的組合屋單位，即時改善原居於不適切居所居民，於輪候公屋過渡期的居住環境和生活質素，同時亦透過提供各類型社會服務，讓入住者可以建立鄰里支援。

項目鄰近大窩口及葵興地鐵站，附近有多線巴士線，方便居民往返各區；當區有多條大型公共屋邨，如葵興邨、石蔭邨等，周邊亦已有街市、超市等基本生活配套，方便居民生活。

2. 單位介紹

項目共有 220 個單位，當中 216 個為 1 至 2 人單位。

另有 4 個家庭單位以有特殊醫療需要的家庭優先，見下詳列。

單位類別	單位內部面積 (平方呎)	單位數目	單位可居住人數
1-2 人單位	156 平方呎	216	1 至 2
*4-5 人單位	441 平方呎 (位於最高層)	2	4 至 5
*5-6 人單位	538 平方呎	1	5 至 6
**無障礙單位	215-430 平方	1	1 至 4

*有關特殊醫療需要或健康理由必須提供相關醫生證明

**必須有至少一名申請者或家庭成員屬由醫生證明非短暫性室內倚靠輪椅活動的殘疾人士

**如在首輪面試中未有特殊醫療需要或倚靠輪椅活動的殘疾人士獲選，本會將上述家庭單位為一般單位出租

3. 住宿期

基本租期為三年，續約安排需待入住後，再與入住者進一步協商(以許可協議為準)

申請家庭需有切實可行的儲蓄和遷出計劃，並明白需於住宿期完結後遷出單位





4. 項目設施及單位設備

- 4.1 組合屋共有 4 層，不設電梯；
- 4.2 每個單位附設獨立洗手間，另設有使用電磁爐的煮食空間；
- 4.3 單位附設電熱水爐及已鋪設地板 (但不包含傢俱)；
- 4.4 單位附設室外晾衫架設施；
- 4.5 項目特別設有戶外休憩空間、遊樂和運動設施，住戶不但有自己的空間，也可享有與社區人士共享的公共空間；
- 4.6 項目設有保安及閉路電視系統，及一般單位外的清潔服務。

5. 租金及其他收費計算

5.1 租金：

非綜援家庭：按申請前過去 6 個月的平均家庭收入 25% 計算；

綜援家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 5.2 電費及水費：設獨立水電錶，由居民自行向水務署和中華電力公司按用量繳交；
- 5.3 按金及上期：分別相等於 1 個月租金，計算方法同上；
- 5.4 上網費用：協會資助；
- 5.5 租約釐印費：協會與居民各支付一半

6. 申請資格

- 6.1 以 1 人或 2 人家庭為主，家庭組合可為夫婦、單親家庭、獨居長者、單身人士等；
- 6.2 申請家庭的相應公屋申請日記須為 2020 年 8 月年或之前，少量名額會預留予申請公屋未夠而有急切住屋需要人士（惟後者必須出示相關證明或經本會社工評估及審批）；
- 6.3 申請家庭須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的現行政策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入息及資產）；
- 6.4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合法居民，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 6.5 現居於劏房、板間房、床位、寮屋、天台屋或其他環境惡劣居所優先；
- 6.6 項目不接受非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單位內留宿。





7. 申請費用

- 7.1 本項目申請費用全免。
- 7.2 若有任何協會職員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
- 7.3 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本會有可能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查究。不論申請人是否因此而被定罪，協會均有權取消其申請或即時終止其《住宿協議》。

8. 遞交申請及審批程序

- 8.1 有興趣申請人士必須先細閱申請表內的「注意事項」及本申請須知之申請資格、流程及審批準則，以清楚各項細節內容。
- 8.2 請按申請表格之內容，填寫正確資料及備妥所需證明文件。
- 8.3 申請人可於 <https://soco.org.hk/projecthome/cage-homes/social-housing-yaumahom-road/> 下載或親臨項目辦事處：深水埗元州街 165 號步陞工商業大樓 6 樓 A 室領取申請表、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
- 8.4 申請人可選擇以郵寄方式或親臨本會服務單位申請遞交申請表格：

a. 郵遞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郵寄至：深水埗元州街 165 號步陞工商業大樓 6 樓 A 室。信封封面註明「「喜盈」荃灣油麻磡路及昌榮路交界過渡性房屋」；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五)（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

b. 親臨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親臨深水埗元州街 165 號步陞工商業大樓 6 樓 A 室遞交，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五)下午 5 時。

- 8.5 申請人只需以一個申請途徑填寫申請。如已成功遞交申請，申請人毋須再重複以其他方式遞交申請表之文本，否則將當作重複申請，本會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
- 8.6 申請人須遞交「證明文件清單」內要求的證明文件的副本，如有需要，協會會要求申請人帶同正本作覆核。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協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
- 8.1 協會職員將核實申請人資料及申請資格，完成申請手續後，初步合資格申請將於不





遲於截止申請期後 7 個工作天內 (即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收到 SMS 通知，申請人可自行紀錄作日後參考或查詢之用。請確保電話號碼正確無誤，以便聯繫。

9. 審批流程及甄選安排

- 9.1 所有申請將會進行資料審核，如有需要，協會將聯絡申請人澄清或提交補充資料。如申請人拒絕補交或未能及時補交資料，其申請有可能被延誤或被終止。
- 9.2 如申請人數目超出可提供的單位數量三倍或以上，協會或會為資料齊全的合資格申請人進行抽籤，以決定面見機會，抽籤名額視乎實際接收的申請表數量而定。
- 9.3 協會依照申請人的抽籤編號順序安排面見，面見暫定於 2023 年 4 月至 5 月舉行。
- 9.4 合資格(而獲抽籤)的申請人將接獲電話/訊息/WhatsApp 通知面見日期及時間，以講解申請細節、核實文件、審批申請，以及了解雙方期望。未能入選者則不作另行通知。
- 9.5 如申請人缺席面見，將視為退出申請，有關申請將被取消。
- 9.6 協會或按需要家訪通過面見的申請家庭。
- 9.7 如第一輪配屋後仍有編配名額，機構會重複進行第二輪面試和編配直至額滿為止。已面試、合格但未獲配屋，將自動進入已面試的候補隊伍；當單位出現流轉時，按候補隊伍逐名邀請入住，直至額滿為止。

10. 入住安排

- 10.1 成功獲審批之申請人，將不遲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接到電話通知。
- 10.2 成功獲審批之申請人，將進入抽籤編配單位程序。
- 10.3 成功獲編配入住項目的申請人順序進行電腦抽籤配屋，配屋結果及有關平面圖將不遲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一)於協會網頁 <https://soco.org.hk/projecthome/cage-homes/social-housing-yaumahom-road/>及項目辦事處刊登。
- 10.4 因應地盤仍在施工階段，協會只能提供該單位之基本資料，例如平面圖等，但不會亦不能於正式入住前，安排獲編配人士到單位實地參觀。
- 10.5 獲編配單位之申請人會收到協會發出的《入住及配屋安排通知書》；申請人按照指定日期帶同繳付按金的證明文件如銀行入數紙，親臨到指定地方辦理及簽回《入住及配屋安排通知書》的確認回條；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手續，將被視為放





棄申請論。

10.6 獲編配單位之申請人只有一次獲配單位的機會，如放棄該次機會，申請將被視為取消。所有申請人不得要求重配單位。

10.7 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機構最終決定為準。

11. 評估準則

11.1 項目獲政府撥款支持下推行，為珍貴資源，協會會優先將過渡性房屋單位編配予有急切住屋需要人士，即以現居於劏房、板間房、床位、寮屋、天台屋或其他環境惡劣居所優先；

11.2 慮及項目發展的持續性及小社區鄰里網路的建立，協會會考慮申請者的經濟狀況及租金負擔能力、身體及精神狀況、遷出計劃、家庭是否有長者/幼兒等因素，項目亦會優先編配單位予願意參與共同管理、互助服務的申請者；

11.3 過渡性房屋原意為改善輪候公屋家庭於輪候公屋期間的居住環境及壓力，八成過渡性房屋單位會編配予公屋相應登記時間三年或以上人士或家庭，餘下兩成單位的申請者必須獲本會社工評估及審批為有急切住屋需要人士。

12. 單位使用守則

12.1 項目為社工、居民、管理公司等共同營運的小社區，每位居民必須願意貢獻時間和努力，共同打造和維護這個溫馨的小社區，共建互助鄰舍關係；

12.2 編配之單位只限申請人及已登記家庭成員作自住用途，不得轉讓或分租予他人及容納任何寄宿者；

12.3 單位內嚴禁進行商業、非法及不道德行為，否則協會有權立即終止租約及收回單位；

12.4 單位以組裝建成方式興建，為安全起見，入住者嚴禁擅自於單位牆上鑽洞、打釘、塗污地板/牆壁等設施、改動單位結構或拆走社協提供的設備；一經發現違規，居民須立即自費還原項目；

12.5 單位內嚴禁使用明火煮食，只可無火煮食，可以使用電磁爐；

12.6 單位內外嚴禁吸煙；

12.7 單位內嚴禁飼養任何寵物；





12.8 入住必須遵守《租戶守則》，否則本會有權終止《住宿協議》。

13. 重要事項

- 13.1 若申請人提供任何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其申請資格將被取消，而已獲編配的單位亦會被收回。就申請表是否載有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如任何人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包括在申請表提供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 13.2 申請人及 /或其家庭成員若遷居、更改通訊資料或家庭及經濟狀況有改變，必須即時書面通知本項目辦事處，否則會影響申請處理或導致其申請被取消。
- 13.3 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租約生效日為止，申請人及 /或其家庭成員，如購置任何香港住宅樓宇，或家庭總收入及/或總資產淨值已超出當時入息及/或總資產淨值限額等，應即時通知本項目辦事處取消其申請，否則本項目辦事處發現後亦會取消其申請。
- 13.4 有關的申請準則及安排或會作出修訂，以本會網頁最新公布為準。

14.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4.1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將作為協會處理申請是次住宿及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的用途，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項目向受惠對象提供援助的成效及受惠對象的居住環境情況，而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顯示。
- 14.2 申請人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
- 14.3 本會於有需要時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交予相關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士，作查證、核對及所有與申請資格相關的用途。
- 14.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申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 / 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向協會。
- 14.5 所有未獲批配人士而不同意接受協會繼續跟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文件將於 12 個月後由協會註銷。





15. 聯絡及查詢

查詢熱線：3611 0446 / 4625 3134 (後者只限透過 Whats app 查詢)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公眾假期除外)

最新消息：<https://soco.org.hk/projecthome/cage-homes/social-housing-yaumahom-road/>

